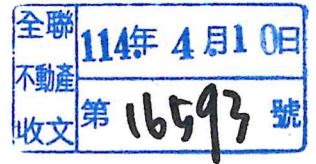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承辦人：鄭智遠
電話：07-3368333分機5430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yuan0310@kcg.gov.tw

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154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商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高雄車站更新地區車站專用區四、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招商公告各1份，惠請予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1541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雄車站更新地區車站專用區四、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案件名稱：「高雄車站更新地區車站專用區四、五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

(一)計畫範圍：高雄市三民區雄中段91地號（車站專用區四）、雄中段97地號（車站專用區五）及大港段七小段668-4、668-5、668-6、668-9、668-10、668-11、668-14地號（第四種商業區）共計9筆土地，總面積約為6,394.69平方公尺（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

(二)實施方式：本案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開發。

(三)完成期限：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

四、申請人資格：詳本案申請須知「第四章—申請作業規定」。

五、評選項目、評選基準及評定方式：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附件4—評選作業須知」。

六、公告日、申請截止日、申請程序及申請保證金：

(一)公告日、申請截止日：本案自公告日（114年4月9日）起至截止收件日（114年8月6日）止上班期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

(二)申請程序：申請文件應由專人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送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送達時間以承辦單位之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人一經申請後，不得撤回。

(三)申請保證金：詳本案申請須知「第四章－申請作業規定」。

七、公開評選文件（光碟）購領方式：

(一)公開評選文件（光碟）現場購買時間自公告日（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民國114年8月6日）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請逕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540）繳交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再憑繳款收據，以無記名方式領取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

(二)公開評選文件（光碟）函購時間自公告日次日（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8日止，檢附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註明本案案名、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訖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1、銀行及分行名稱：高雄銀行公庫部。

2、帳戶名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帳戶帳號：102103032269。

八、有無協商事項：無。

九、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申請人如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

容有疑義者，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起內（民國114年5月9日下午5時前；時間以送達主辦機關之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為準），以書面（格式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附件2-10—申請釋疑表格」）掛號郵件或自行送達，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逾期不予受理；本案聯絡電話：07-336-8333轉5430。

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其遷



